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為防範登革熱疫情，請務必於暑假期間持續澈底落實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049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5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112年6月已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另境外移入以東南亞國家為主，包括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泰國等，該等國家近期疫情嚴峻且高於近年同期，境外移入風險升高。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，為防範登革熱擴散，請於暑期仍應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持續派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及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



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；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，並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查核及防治工作。

(二)加強衛教宣導：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外出時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；來(返)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。若發生登革熱傳染病確診病例，學校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其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四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